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喀什地区落实自治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政策和规划的措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二)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确定教育事业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三) 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规划、规范推广、普及应用等工作。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学习、普及学习和再培养培训。

(四) 负责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负责民族语言文字改革工作；负责有关民族语言文字监测、研究、科研和文化保护工作；承担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五)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地区级教育经费和项目预算，规划实施并监督管理；落实国家、自治区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和学生资助的政策；协调指导全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六)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实践教育和科学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七) 指导教育系统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和政治保卫；做好应急协调和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八) 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九) 统筹指导职业教育发展改革和职业指导工作；参与拟订中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开展就业创业工作。(十) 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

伍建设，主管教师培养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继续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民族语言文字翻译职称评定工作。（十一）负责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统筹各级各类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十二）承担行署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制定教育督导计划和评估方案，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十三）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思想政治工作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教育督导科、语言文字工作科、人事工作科、地区教学研究室、地区教育教学质量检测中心、喀什地区内地新疆学生工作办公室、喀什地区招生考试办公室、喀什地区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喀什地区师资培训管理中心、喀什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喀什地区教育条件装备中心、喀什地区教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编制数139人，实有人数193人，其中：在职114人，减少1人；退休79人，减少4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862.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62.1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30	205 教育支出	2892.55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支	出
	3092.11		3092.1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862.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62.1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662.55	2662.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56	199.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62.11	支 出 总 计	2862.11	2862.11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092.1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专户（教育收费）等。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收入预算3092.1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862.11万元，占92.56%，比上年预算增加65.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新增职工体检费、工会经费，专用材料费。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230万元，占7.44%，比上年减少753.7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地区财政局改革要求，大部分非税收入由各县市收取。非税收入减少，用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来源相应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支出预算3092.1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494.92万元，占80.69%，比上年预算增加22.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597.19万元，占19.31%，比上年预算减少711.4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地区财政局改革要求，大部分非税收入由各县市收取。非税收入减少，安排的项目资金相应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62.1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62.1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662.5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人员工资、保障单位运转的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862.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94.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76万元，增长8.75%。主要原因是：非定员定额人员经费、基本公用、大学生实习支教专项经费，2020年由专户资金安排，2021年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367.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5.55万元，下降26.96%。主要原因是：据地区财政局改革要求，大部分非税收入由各县市收取。非税收入减少，安排的项目资金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2662.55万元，占93.0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9.56万元，占6.9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教育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60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1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由专户资金安排，2021年全部由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人员正常调资。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013.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73万元，增长2.32%，主要原因是：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由专户资金安排，2021年全部由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人员正常调资。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教育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去年年初预算45万，15万元被财政收回，实际支出30万。

4.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17.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预算安排，此项目为2020年专项资金结转2021年使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99.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8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94.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98.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96.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考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十三五收官之年，十四五开局谋划之年，新时代依法治疆方略贯彻落实。为完成国家级考试工作的各项目目的，进行国家级考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数据核对、考试实施。切实发挥通过提升社会类人员学历水平的优势，为我区全民素质提高起到引导和示范作用，推动我区经济大发展。本项目依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选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为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招委会等招生考试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地区18项考试费用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

2. 项目名称：2020年自治区教育补助资金（大学生实习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19】111号《关于拨付

2019年自治区大学生实习专项经费的通知》。为实施好高等职业院校高年级学生到基层实习计划，用于实习调研督查、总结表彰、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实习各环节工作落实到位。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实习的各项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7.1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1310人大学生实习补助17.1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

3. 项目名称：行署教育督导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依据《教育督导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文件要求“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要求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对地区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的维护安全稳定、学前教育、国语教育、工程项目等其他各项工作的常态化综合督查。

预算安排规模：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12县市地区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的维护安全稳定、学前教育、国语教育、工程项目等其他各项工作的常态化综合督查共计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4. 项目名称：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地区教育局党组会议要求，局机关将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政治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实施教师素质提升工程，以教育的高

质量发展为喀什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实现更加有利于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变化做出教育贡献，展现教育担当。切实发挥监督、指导、评估和反馈。指导学校的教职工队伍的建设，指导教育政策、指导如何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指导贯彻国家、自治区、地区的先进教育、教学经验等。加强国家对教育事业发展的全面管理，以保障教育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17个科室运行经费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2.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6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12.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2.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车辆运行费在财政专户资金支出，根据财政局工作安排，2021年我单位将车辆运行费资金来源改为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本级及下属1家行政单位和9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43万元，增长427.41%。主要原因是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由专户资金安排，2021年全部由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政府采购预算12.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5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285.91平方米，价值91.34万元。

2. 车辆6辆，价值18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6辆，价值185.93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80.0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8.6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597.1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本级)			项目名称	考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各级考试时间,通过考试项目的实施,提高各项考试的公平性,有效提升国民综合素质;不断促进国民学历水平的可持续性发展,确保考试顺利完成。此项目设计18项考试,具体明细如下:2021年一月学考、2021年七月学考、2021年实验操作考查、初中学业水平测试、内高班招考考务费、内职班招考考务费项目、内初班招考考务费项目、MHK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教师资格认定、计算机等级考核、继续教育考核、专业理论水平考试、科室人员差旅费、办公用品、2021年普通高考项目预算(体育、美术加试)、成人高考项目、自学考试、研究生考试项目,以及用于考试项目后勤保障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项目数量			=18个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7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保考试正常进行经费			≤500万元	
		第一阶段支付费用(1-5月)			=0万元	
第二阶段支付费用(6-9月)			≤100万元			
		第三阶段支付费用(10-12月)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考试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的为国家选拔人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8%	
		科室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本级)			项目名称	行署教育督导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依据《教育督导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文件要求,完成12个县(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以及伽师县、麦盖提县、塔县、疏附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均衡发展复查验收工作;确保中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完成322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3-6岁适龄儿童入园率达到100%;举办2021年上海-喀什督学高级研修班,培训督学60人;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能力有效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办学治校水平有效提升,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县市数量		=12个		
		督导天数		=336天		
		培训督学人数		=60人		
		保障用车数量		=2辆/次		
	质量指标	督导覆盖率		=100%		
		中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99%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督导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2万元		
		第一阶段支付费用(1-5月)		≤5万元		
		第二阶段支付费用(6-9月)		≤10万元		
		第三阶段支付费用(10-12月)		≤13万元		
		行署教育督导经费总支出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能力		有效提高		
		保障各级各类学校运行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有效提升		长期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巩固提高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市满意度		≥95%		
		下县督导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教育补助资金（大学生实习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9	其中：财政拨款	17.1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教【2019】111号《关于拨付2019年自治区大学生实习专项经费的通知》文件，此项目用于实习调研督查、总结表彰、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1310名实习工作者工作，保证各环节工作落实到位。我单位将高度重视计划的组织实施，做到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大学生人数		=1310人		
	质量指标	更有效提升大学生实习质量		≥90%		
		满足受援学校需求		≥9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项目执行时间(5-12月)		2021年5月-12月		
	成本指标	实习调研督查经费		≤6.55万元		
		购买保险费		≤6.55万元		
其他费用		≤4.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学生实习工作积极性，缓解乡村教师师资不足的压力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大学生实习正常运行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5%		
		大学生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本级)			项目名称	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地区教育局党组会议要求,确保17个科室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局机关将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政治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实施教师素质提升工程,以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为喀什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实现更加有利于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变化做出教育贡献,展现教育担当。切实发挥监督、指导、评估和反馈。指导学校的教职工队伍的建设,指导教育政策、指导如何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指导贯彻国家、自治区、地区的先进教育、教学经验等。加强国家对教育事业的全面管理,以保障教育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科室运转			=17个	
		聘请第三方内审、清理往来账款服务			=1次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教育工作任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完成教育工作任务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教育事业发展运行经费总支出			≤50万元	
		第一阶段支付费用(1-5月)			≤5万元	
		第二阶段支付费用(6-9月)			≤10万元	
第三阶段支付费用(10-12月)			≤26.88万元			
		第三方服务费			=8.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发展正常运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学校运行安全、确保教育事业发展有序进行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8%			职工满意度			

中华民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项目支出资金中含有财政专户资金230万元，因无法将财政专户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分拨出来，因此第三部分第七项以及第十项的（四）中描述的项目支出为一般公共预算367.19万元和财政专户资金230万元的共同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也按照此设置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一、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财政部门在银行设立的预算外资金专门账户，用于对预算外资金收支统一核算和集中管理

十二、其他资金：除财政和事业资金以外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十四、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

(境) 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教育局

2021年04月15日